

教育學術期刊高退稿率的編審制度、 惡質評審與評審倫理

黃毅志

國立台東大學教育學系（所）教授

曾世杰

國立台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授

有鑑於近年台灣教育學術期刊退稿率高漲（黃毅志，2008），本文重點在於探討高退稿率現象下的犧牲者——即被不當退稿的研究者，與他們可能遭受的不公平遭遇。

本文作者（以下稱筆者）當然贊同各期刊必須對來稿嚴格審查以提升學術出版品之品質，但無庸諱言地，除了稿件品質之外，有些不可歸責於投稿者的，諸如期刊編輯、審查方面的因素也會導致文章退稿，包括「結構性的因素」與「評審者的因素」。對於前者，本文將談到編委會的政策、資源與行政流程，對於後者，則將談到令人擔憂的「惡質評審」。本文也將討論，當投稿者被退稿後，若認為退稿理由不充分，可不可能再請求申訴？有沒有翻案成功的機會？本文儘量以實際發生過的案例來描述現場的情況，這些案例部分來自於同行的經驗分享，部分來自於 2008 年國家科學委員會人文處教育學門期刊評比研究報告的質性資料（黃毅志、洪聰敏、黃慕萱、鄭耀男，2008），還有一部分來自筆者今年（2008）進一步蒐集的最新資料。

本文首先說明教育期刊高退稿的重要根源——「TSSCI 高退稿率之迷思」；接著，再探討非關稿件品質的退稿因素，包括編委會的結構性因素與評審者個人的因素，而這涉及惡質評審與評審倫理等問題；最後，則針對退稿後能否申訴的問題，對編委會與投稿者提出建議。

關鍵詞：TSSCI，編審制度，高退稿率，評審倫理

壹、TSSCI 高退稿率的迷思

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各學門 TSSCI 期刊名單的審查，除了以各學門的期刊評比結果為重要依據以外，又參考一些形式標準。2003 年，國科會



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審查 TSSCI 期刊名單之初，原則上，以形式評比達到 70 分者才能進入 TSSCI 期刊的門檻，其中，退稿率一項高於 70% 者可得滿分（12 分），退稿率低於 30% 者則為 0 分。2003 年教育學門期刊評比時，各期刊退稿率大都不高，沒有期刊得滿分，甚至有許多期刊得到 0 分。因此如何提高退稿率，也就成為近年各期刊努力的方向。現行 TSSCI 期刊形式評比門檻已降為 60 分，退稿率達 50% 以上者即得滿分（黃毅志，2008）。然而，不管是 2003 年或現行的 TSSCI 期刊門檻，退稿率的規定都免不了讓人留下「高退稿 = 高水準」的看法，亦即退稿率愈高，愈容易在期刊評比中得高分，而能擠入或保住 TSSCI 期刊名單之列。現在大多數接受編輯問卷調查的期刊，在退稿率一項都已獲得滿分（現為 14 分），甚至有不少期刊的退稿率高達 90% 左右，早就超過 TSSCI 期刊審查門檻的要求。但是，許多期刊每期所刊登的論文愈來愈少，有幾份 TSSCI 期刊 2007 年最後一期所刊登的學術論文篇數都下降到剛好合乎 TSSCI 門檻的 4 篇（黃毅志，2008），這可能是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TSSCI 門檻設計時，始料未然的。

如此集體性的高退稿率迷思，可能對教育學門整體學術發展有嚴重的負向影響。資料顯示，國內教育學門的 TSSCI 期刊增加的十分緩慢，甚至完全停滯，今天教育學門的 TSSCI 期刊，其實主要就是起初的原始 TSSCI 期刊正式名單加上 TSSCI 期刊觀察名單，多年來可說都是老面孔，雖說有被拉下來的機會，包括高雄師大學報與彰化師大特殊教教育學報即從觀察名單被拉下，卻幾乎沒有新增的機會，加上近年 TSSCI 期刊退稿率高漲，每期出版論文篇數愈來愈少，以致於每年出版的教育學門 TSSCI 期刊總篇數持續下降，從 2004 年的 183 篇降到至 2007 年的 162 篇（黃毅志，2008），黃毅志（2008）已另有專文做全面性的討論，不於本文贅述。今年的情況可能更為不妙，例如特殊教育研究學刊將從每年 4 期減少至每年 3 期。本文只針對高退稿率的編審制度、惡質評審與評審倫理，舉實際發生過的例子，做進一步的探討。我們隱去了可能辨識出當事人（包括投稿者及期刊）的細節，以保護提供實例的研究夥伴。

貳、不可歸責於投稿者的退稿因素

目前大多數教育學術期刊的編委會均由優良研究者所組成，文章刊登與否多數為集體決議，特別是期刊評比總分較高的期刊（黃毅志，2008）。儘管這個結構與程序某程度上保障了期刊理性決策的品質，但因為編委乃無給職，各期刊的專任人員少之又少，教育學門的領域眾多，常見的編委會決策方式是將投稿稿件



委由某一編委做責任編輯（以下簡稱責編），責編負責推薦兩位教授評審該文章，並督促完成文章的審查與修改，若兩位評審教授推薦該文章刊出，最後由責編在編委會裡提出報告，請編委會做通過與否的決定（黃毅志、洪聰敏、黃慕萱、鄭燿男，2008）。在這個過程中，有幾個可能出錯的地方，包括：一、編委會的行政流程與資源；二、評審的審查品質。分別敘述如下：

一、編委會的行政流程與資源

（一）資源的限制與編委會的政策

在台灣，投稿教育期刊，投稿者是不必付費的，所有的費用來自於學會或大學。而辦學報非常花錢，以審查費為例，台灣目前各學報的審查費用從 1,000 元到 2,000 元不等，每篇文章通常請兩位審查者初審，初審結果不一致時，還要請第三審、甚至第四審。但這對來稿量大的刊物，形成了相當大的財政壓力，因為除了審查費外，後續的行政、英摘修訂、編輯、排版、印刷、人事費用的成本等，都會隨著稿件的增加而增加。因此，一項編委會或主編難以避免的「誘惑」，就是在「形式審查」或「預審」階段，先退掉許多「論文格式、宗旨與本刊不符」及「看起來不會通過」的稿件。根據國科會 2008 年教育期刊評比研究的資料顯示，有的期刊預審退稿的百分比高達 69%，而這類預審退稿的問題發生得很普遍（黃毅志、洪聰敏、黃慕萱、鄭燿男，2008：81-85）。

問題在於，形式審查和預審，一定是主編和編委會裡少數編委經內部討論之後的主觀認定，在這裡，審查的雙向匿名不太可能發生，而且筆者蒐集到的案例是，一位學者投稿某 TSSCI 教育期刊，題目是「一個中輟量表的編製」，審都沒審，就被該期刊逕以「題旨與本期刊宗旨不符」退稿，只在定型表格裡打勾，連解釋的字句都沒有。「中輟」當然是教育議題，投稿到教育學門的期刊，卻得到這樣的結果。此外，以「字數超過」、「樣本交代不清」及「APA 不符」等理由退稿的也經常發生。我們的立場是，形退或預審當然有必要，但是一定要清楚說明理由。

（二）行政流程的限制

學術期刊一期看似沒有幾篇文章，但審查程序之繁複、成本之高，出人意料之外。以《台東大學教育學報》為例，從收到作者的線上投稿到確認刊出，至少要經過 25 個步驟，一年若有 90 篇投稿，則編輯室要處理的程序就高達 2,250 個。





這樣複雜的行政程序，通常由系所裡的助教或具研究生身分的兼任助理編輯處理，即使有電腦化的處理，也難免會出錯，而目前國內的教育學門期刊，絕大多數仍然沒有電腦化的設計，其出錯的機率更高。筆者蒐集到的案例是，投稿者根據初審意見修正送回編委會後遭到退稿，理由是「初審請作者修正的錯字，完全未更正」。但是，讓作者覺得冤枉的是，他根本沒有收到初審者要他更正錯字的審查意見，再打電話詢問，助理編輯道歉了，初審把錯字更正的訊息寫在原稿上，但助理編輯忘了把原稿寄給作者。但作者被退稿了要怪誰？要求重開編委會以求翻案的可能性也非常低。某期刊也曾經發生過稿件遺失的遺憾，等到作者 7 個月後問起進度（黃毅志、洪聰敏、黃慕萱、鄭燿男，2008：101），助理才在翻箱倒櫃之後，在擁擠爆滿的學報室找到尚未處理的稿件。

除了上述個人蒐集的案例之外，黃毅志、洪聰敏、黃慕萱與鄭燿男（2008）指出，在教育學門期刊評比中，研究學者的開放式問卷填答亦有與編審制度與投稿經驗相關的質性資料，而其中學者最主要的抱怨是「程序緩慢、審查時程過久」，讓被退稿者不能「早死早超生」，妨礙了改投他刊的計畫，或者是某些期刊審查制度有待改進。原意見舉例分類抄錄如下：

1. 審查拖延過久

- (1) 投稿後，部分期刊未能回覆收稿，而且審查期限過於冗長，以至（致）常造成枯等。建議如已無刊登可能，應儘快告知投稿人他投或修正。
(0750601)
- (2) 有些期刊，投稿過程如石沉大海，許久未見回音，且每一期負責之系所又不同，稿件在傳遞，轉交過程容易遺失。（0580904）
- (3) 某期刊審查過久，讓我的「創意變成古蹟」。（0820701）
- (4) 某量化取向 TSSCI 審稿期間太長（七、八個月），經電詢原因為兩位審查委員意見不一，必須找第三人審，二天後收到審查結果意見竟為「本論文為量化研究，建議改投其他期刊」。（0500401）
- (5) ……審查的速度應加快，並告知投稿者處理進度。（2011）

2. 審查制度需要改進：審查制度有必要改進，不要只有幾項可改進的缺點，就直接給予退稿，未給作者答辯機會。（0030101）

二、評審的審查品質

在追求高退稿率的迷思之下，教育學界雖然仍有許多優良評審（黃毅志，2008），但根據筆者的瞭解，有許多投稿者已經遭到「惡質評審」的不當審查而



對學術感到灰心，而這對教育學門整體之學術發展實在是一大阻力。要做研究，除了研究要做得好之外，在投稿時能否得到評審公正與專業的意見也很重要（黃毅志，2008）。然而，當前評審與投稿者的權力高度不對等，評審既然受到編輯委員會（編委會）的邀請，形式上，就表示了編委會對評審學術能力與操守的信任。所以，當評審做出刊登與否的判斷時，編委會似乎不太有立場去質疑評審的審查品質。問題在於，當評審的判斷是不用心、不在意、不專業、甚至惡意攻擊時，被退稿的研究者經常投訴無門，評審卻受到編委會的周延保護（黃毅志，2008）。筆者非正式的詢問及正式的問卷調查指出，通常只有投稿者會被控違背倫理。以下本文將影響評審品質的因素，分為「專業能力」及「對學術審查的態度與文字表達」兩類。

（一）評審的專業能力

筆者相信所有的投稿、審查與出版，其目的都在促進對話、思考並激盪出智慧的結晶，讓大家對知識有更深入的瞭解，因此，評審應該在所審查文章涉及的知識內容及／或方法學上，有基礎的、能與作者對話的能力。在態度上，評審與投稿者即使不是「上對下」的關係，至少也應在同樣的學術能力上相互對話，論文審查才具有實質意義。以上的期待應該不是奢求，可是，在許多學者投稿的經驗中，似乎卻連這種基本的對待也是一種奢求。在一個「不予刊登」的退稿案例裡，評審給的審查意見是「作者指出分析總樣本數為 11,370 人，然以該年度大學院校獲學士學位 176,044 人來看，其分析樣本所佔比率僅 6.44%，作者對於樣本特性及樣本代表性欠缺充分說明」。樣本數上萬，已是不可多得的大樣本，如果評審認為樣本代表性有問題，應該質疑的是抽樣方法、程序等，評審以分析樣本佔母群體的比率低而對研究產生質疑，正反映出這位評審不具備推論統計的基本常識。遇上這樣的評審，文章被退稿，當然令人氣結。

（二）評審的態度與文字表達

評審應該避免語意含混、情緒及刻薄的用語，這裡講的語意含混，指的是諸如「研究結果敘述層次不清楚」或「文獻探討的邏輯跳躍」的審查意見，卻未明確指出到底是哪一段敘述、哪一段推理有這個問題？有位評審的意見中有「錯字請更正」的字眼，卻未指出兩萬字的原稿中，到底哪裡有錯字。最近有一位學者也遭遇惡質評審，這位評審意見看來寫了 4 行，其實前兩行只是將論文內容寫個摘要，實際意見只有 2 行，其主要評審意見為「主題的文獻分析與邏輯性較為不





足，致使全文與原主題分析目的有所差異，對教育政策之貢獻亦有所限制」的文字。以上 2 位簡短評審意見的共通之處有二：第一，這樣的評審意見幾乎可以評論任何學門的任何學術論文；第二，短、空洞、不具體：幾句話就當人，投稿者看了評審意見，也不知道該從哪裡著手修改。我們並不是說評審不能寫這樣的文字，但是不提供如此陳述的論據，這樣的文字事實上是不具任何建設性的。

評審的語意含混，未必是其文字能力或問題，有的是出於其對學術審查的信念或態度，有位評審告訴筆者（曾世杰）：「我就是不要給具體的建議，那是作者自己該負的責任，我不必累得要死，讓作者偷懶，我只審查這篇文章夠不夠水準刊登。」當然，筆者也碰過評審只寫了 15 字的審查意見：「根據本人的淺見，這篇文章不宜刊登。」

這兩位評審教授所持的信念和筆者有明顯的差異。筆者認為，學術期刊的評審教授不應該是公司裡晉用職員的主管，只負責收履歷、面試、退履歷，因為學術期刊在推動學術發展上所扮演的角色，應為提供知識激盪的平台，且以教育研究的分享為目的。不論通過審查或未通過審查，我們希望投稿者都能從評審的回饋中得到建設性的意見，從而更清楚學習在教育研究的路上該往哪裡走、該怎麼走？這是辦期刊的重要目的之一，但如果主編或編委會經過溝通，評審仍然堅持不願提供具體的審查意見，筆者建議學術期刊要放棄邀請這樣的評審，否則受害者不會只是投稿者，期刊本身的信譽也會受到影響。

有時候，有些評審的審查意見則像是指導教授在罵研究生一般，例如一位得過國科會年輕學者研究獎的研究者投稿某 TSSCI 期刊，得到「作者從事研究的態度輕率，不值得鼓勵」的審查意見，這讓他除了氣得七竅生煙之外，還寫信去編委會抗議，說明學術審查可以有不同意見，但要指責別人研究的態度輕率，至少也該舉出例子，說明到底哪裡輕率。但編委會只給了公文式的回答：「台端申訴一案，經查本刊審查委員之審查意見並無不當，請查照。」

另一位近年曾刊上許多 TSSCI 期刊的優秀年輕學者，曾被某評比第一等的 TSSCI 期刊退稿，評審意見居然出現「本文看來像是大學生習作」的字眼，但後來該篇「像大學生習作」的文章改投另一個評比第一等的 TSSCI 期刊而被刊出，且被引用次數很高！這個例子給我們的思考是：第一，不同評審間的意見可能南轔北轍；第二，像這樣的情緒性的批評沒有建設性，寫出來，也只有傷人的效果，而讓人灰心喪志或氣極敗壞。

除了研究者個人蒐集的案例之外，在黃毅志、洪聰敏、黃慕萱與鄭耀男（2008）教育學門期刊評比中，研究學者的開放式問卷填答亦有相關的質性資



料，分類引述如下：

1. 評審意見用詞刻薄，而讓作者灰心喪志或氣極敗壞：

- (1) 教育期刊中，文人相輕之風盛行，這反映在評審意見的刁難……因此編委會理應慎選評審……心態可議的殺手評審不利於學術發展，能免則免。（學者編號 0461001）
- (2) 目前感覺有審查制之期刊，其審查皆愈趨嚴格，甚至動不動就以審查委員某些主觀理由而退稿，且似有惡性循環／惡性競爭之嫌，如此的學術環境，令人寒慄！（0400301）
- (3) ……審查的結果出現簡短且不尊重投稿者的字眼，如「此文不堪錄用」等字眼，卻未說明原因。（0700101）
- (4) ……審稿委員有些「意見十分情緒化」。（0580904）

2. 評審意見過於簡短、含糊，不能讓被退稿者心服，而灰心喪志或氣極敗壞：

- (1) TSSCI 期刊不要為了提升退稿率而猛退稿件，審稿說明應該具體明確，不要三言兩語敷衍，讓退稿者有被尊重的感覺。（0090101）
- (2) 被退稿理由僅短短數語，未能服人，該文後經另一 TSSCI 期刊接受。（0521001）
- (3) 退稿的審查意見只兩三行，其中包括只評論「文獻不夠當代性」等意見，意見缺乏建設性。（0520407）
- (4) ……審查者的意見有時過於簡略。（0580904）
- (5) 某 TSSCI 期刊審查意見常讓作者受挫，應具體明確指出缺失。（0570501）
- (6) 審查者的意見有時過於簡略，甚至學術涵養有待提升。（0580904）

參、 惡質評審、評審倫理與申訴案例

本文第貳部分報告了許多不稱職評審與惡質評審的例子。我們認為，即使稿件的審查通過，但若審查意見不夠專業、寫幾個字就讓投稿者過關、審稿拖得太久、沒給建設性修改意見等等，都仍算是不稱職的評審。但不稱職評審並不等同於惡質評審，我們所謂的惡質評審，指的是利用評審與投稿者之間的權力不對等關係，以不充分的理由、明顯偏差的理由、甚至違反學術倫理的無端指控，拒絕稿件的刊登。除了回應高退稿率的問題（黃毅志，2008）外，本文主要聚焦在非



關稿件品質的退稿，以上也就只針對惡質評審做檢討。而面臨這樣理由不充分或理由偏差的退稿，投稿者可以提申訴嗎？有成功的機會嗎？為了避免為提供事例者帶來困擾，筆者（黃毅志）決定只將自己遭遇惡質評審，而提出申訴的例子，提供給研究夥伴們參考。

筆者在一次投稿某 TSSCI 期刊的文章中，回顧到另一篇台灣研究者的著作，並根據 Coleman 等人 1966 年的觀點提出評述。一位評審在沒有證據的狀況下，在評審意見裡寫道，因為「Coleman 等人 1966 年的著作是 atheoretical 的」，所以「……說明了作者沒看過這份資料」。這在學術界算是極為嚴重、指著鼻子說別人違背學術倫理的指控，因為如果筆者沒有看過這份資料，又引用，那只有一個可能——抄二手資料。幾經思量，筆者認為這種莫名的大帽子絕不能打落牙齒和血吞，便寫申訴信給該 TSSCI 期刊的編委會表示抗議，信中的說明的關鍵在於：「本文的確在多處引到 Coleman 等人，在 p.5、p.6 還引到頁碼，如果作者沒看過 Coleman 等人原典，作者就犯了更嚴重的違背倫理問題之「抄襲」；作者真的仔細讀過 Coleman 等人原典，才敢引頁碼，並依此指出（xxx 等人的研究）沒讀清楚 Coleman，而低估了學校因素的影響（見 p.5-6）」。

筆者甚至反過來控訴評審無憑無據亂告筆者抄襲，這才可能是真正違背倫理者。結果，主編同意將筆者的信交給編委會，並經編委會討論，裁決評審對於筆者論文的意見是否無效而須送三審做公正複審？非常感謝這位主編讓筆者有申訴的機會，也對這個期刊健全的編輯制度致敬，如此的制度當可做為其他期刊的示範。

另外，多年前筆者曾經被評審指控，投稿中各篇論文之文獻回顧有所重複，一稿多投，違背學術倫理，然而，最關鍵的一篇（黃毅志，1995）筆者卻申訴成功，而且那篇論文之文獻回顧後來略做修改就無重複的問題而出版，且廣為各方引用。原先被告違背倫理而被退稿的其他論文，也是文獻回顧略做修改就沒有重複的問題，並於其他期刊出版，包括被引用次數更高的另一篇論文（孫清山、黃毅志，1996）。筆者最近又有一文投稿另一 TSSCI 期刊 8 個月後，為第三審退稿，退稿理由只有三行字，讓筆者歎為觀止（見附錄），審稿內容也令筆者啼笑皆非，這樣的評審意見幾乎也可以審任何部門的任何論文。筆者向這個期刊的主編提出申訴後，主編也很英明地將第三審意見視為無效，而另外送審。



肆、今年（2008）教育學門審查更為慘烈

黃毅志、洪聰敏、黃慕萱與鄭燿男（2008）只針對 2003 至 2007 年的教育學術期刊評比蒐集質化、量化資料，然而，今年的情況如何？筆者首先根據 2003 至 2007 年的期刊評比研究顯示之國內學術期刊論文產量最高的前 20 名學者，計算他們從 2003 至 2007 年各年的學術期刊論文產量，再進一步蒐集他們 2008 年的產量，且產量的估算方式同時考量學術論文篇數、所刊登論文在黃毅志、洪聰敏、黃慕萱與鄭燿男（2008）期刊評比研究中的排名，以及論文中作者的排序。2003 至 2007 年各年的產量資料得自國科會研究人才查詢著作目錄，2008 年最新的產量得自國家圖書館中文期刊篇目索引影像系統，以及高等教育出版公司的高等教育資料庫。其中，國家圖書館系統的優點在於收錄期刊完備，不過，收錄較慢，例如在 2008 年 11 月 11 日時，台北教育大學出版的教育實踐與研究雖已收錄到 2008 年 9 月號，但台灣師範大學的教育研究集刊卻只收錄到 6 月號；高等教育資料庫的優點在於收錄期刊較快，例如教育研究集刊已收錄到 9 月號，儘管收錄期刊較少，但它仍收錄超過半數的教育學門 TSSCI 期刊。

從以上資料中，筆者發現這些學者的各年整體產量從 2003 至 2007 年逐年下跌，到了 2008 年 11 月，情況更為慘烈，許多學者的產量甚至接近 0。這種情況的可能因素之一是，這些學者的投稿快被當光了，而且看來今年刊登的 TSSCI 期刊文章總篇數又可能比去年少了許多，例如特殊教育研究學刊已從 2007 年的一年 4 期下修為 3 期。為什麼文章愈刊愈少？前述編號 0400301 的學者的質性意見稱：「目前感覺有審查制之期刊，其審查皆越趨嚴格，且似有惡性循環／惡性競爭之嫌，如此的學術環境，令人寒慄！」若其感覺為真，則轉換成行為層次的描述，可能是「學者們自己被當，在審查時，再用更嚴苛的方式當掉別人」，這個現象的確令人憂心。

為了確認這些學者是否被當光？筆者針對 20 名學者中自己所熟悉的 5 名學者做電話訪問，結果發現，產量排名第二的學者去年連續被當 10 次，今年連續被當 8 次，而且當中還包括許多期刊評比不佳的期刊，本文前述惡質評審的案例，他都遇過，他覺得很灰心。而產量第一的學者，在 2007 年則有 8 篇刊登於 TSSCI 期刊的論文，但因筆者與他不熟，故轉而聯繫自己熟悉且經常與他聯名的另一產量也名列前 20 名之學者，根據這名學者表示，他們今年也快被當光了，他們都已心灰意冷。該學者建議，檢討學術生態發展比期刊評比更加重要。筆者再打電話給另



一名於 2003 至 2006 年高產量的學者，她也說近兩年幾乎都被當光了，今年還掛 0，本文前述惡質評審的案例，她也都遇過了，她還主動提起很可能有些學者被當後，會再用更嚴苛的方式當掉別人，她也已經灰心喪志！

筆者再打電話給兩位年事已高、前 5 年卻仍維持高產量的大老。一位說今年目前也掛 0，其中一篇投稿，他認為是評審惡性當他，他雖沒灰心喪志，不過卻已氣極敗壞；筆者一再安慰他，今年大家幾乎都被當光了，他總算笑得很開心，不過筆者請求他，您是大師，要出來高喊「和平、奮鬥、救教育」，他同意了！另一位學者則說，他前些年被當慘了，近兩年他已改投 TSSCI。

伍、結論與建議

本文討論台灣教育學門學術界投稿的異常現象，近年登上 TSSCI 期刊的論文愈來愈少，各期刊的退稿率愈來愈高。這可能是因為當初國科會審查 TSSCI 期刊時，把高退稿率當成形式條件裡的加分項目，無形中讓辦理學術期刊的單位產生了一個迷思——「高退稿率 = 高品質」。在這個迷思下，各期刊的編委會在結構上就必須以極高的標準審查稿件，但在學術期刊財源有限的情形下，不但審查程序拖延冗長，當人率高、品質不高、口出惡言，連惡性當人的評審，被納入評審邀請名單裡的可能性也增加了，而這個現象可能造成愈審愈嚴的惡性循環，好幾位前 5 年學術生產量最高的學者，都感受到了這個現象。針對這個現象，我們提供了「結構因素」及「評審因素」上的建議：

一、結構因素上的建議：

(一) 打消「高退稿率 = 高品質」的迷思：建議國科會及各個學術期刊，要打消「高退稿率 = 高品質」的迷思。辦理期刊的目的，除了刊出的「結果」與文章品質要嚴格把關外，期刊審查的「過程」也是學術服務的重點，要讓投稿者，不論文章刊出與否，都能得到建設性的審查意見，並從中得到專業的成長。在實際作為上，建議國科會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的 TSSCI 委員會應將高退稿率加分這個項目的比重逐年降低的事實，鄭重地向外界公布。

(二) 建立投稿者付費的制度：各期刊之所以讓許多非常簡略的審查意見持續存在，各期刊或學報之經費不足可能是一個結構性的致因。學報審查耗神費時，但大多數的學報審查費用卻只有新台幣 1,000 元，這也許是大學教授們最廉價的專業服務了，尤有甚者，我們知道還有許多審查教授都是主編們在經費不足的



情況下，拜託來當義工的。經費上的限制，自然使主編們難以要求高品質的評審，對於品質較弱的審查意見，也就只好睜一隻眼、閉一隻眼了。如果可以讓投稿者付費，投稿者在投稿之前必須考慮文章被刊出的可能性，打一下成本的算盤，或許就能夠提高來稿素質，而且編委會也能夠因為有了較好的資源，而要求把審查的素質提高。

(三) 加強審查效能：「審查緩慢、冗長、錯誤」是投稿者普遍的抱怨，我們建議各期刊要設法健全並加速審查流程。在這方面，《台東大學教育學報》首先建立了標準化的流程，委請程式公司撰寫專用投稿及審查系統之後，使所有的投稿及審查都可以在線上完成，系統啟用後，《台東大學教育學報》節省了大量的人力，同時也將在流程轉銜間的錯誤降至最低。唯有如此，稿件遺失、被忽略在編輯室一角、審查意見無法傳達給作者等的可能性才可能降低。

二、評審因素上的建議：

在評審因素上，我們發現惡質評審主要為人詬病的有三類行為：第一，評審意見過於刻薄或無端指控：這包括評語兇暴與語帶輕蔑，亂告作者違背倫理；第二，評審意見過於簡短、含糊，不能讓被退稿者心服；第三，審查拖延過久，不能讓被退稿者「早死早超生」，儘快改投其他刊物。對此，我們提供了三項建議，期能解決這個問題：

(一) 仿照國科會專案審查，建立期刊正式申訴制度：但為了避免過度申訴而給編委會帶來不必要的負擔，筆者建議必須符合某些條件者才可以申訴。至於是哪些條件？則因各期刊的條件而異，筆者自己不能，也不敢有具體的建議。不過，期刊領導人（如主編及執編）的態度和擔當非常重要，許多申訴也許只要電話溝通就能解決，若真是編委會或編輯部出了錯，也要有勇氣去面對、修正。申訴制度一旦建立，在制度上就能避免許多因位階不對等所造成的評審濫權的可能，讓評審者也能確實遵守學術倫理。

(二) 與評審教授的事前溝通：各期刊在邀請評審教授時，通常會先發一封信，紙本或電子，且內容不外乎半文半白地從「素仰……」開始，到「敬候……」結束，但經常沒有談到對評審內容的期待。在《台東大學學報》的審查意見表上，有如下文字「本學報強調評審與作者雙向交流，以提高刊登論文水準，即使第一次送審時論文看來有所缺失，不過若論文題目或發現、論點有重要意義，且所運用的資料足以回答研究問題，初審時請儘可能評選『修改後再審』，儘快在審查期限審完，讓投稿者儘快有修改或答辯的機會。」「請詳細具體說明



審查意見，並儘可能指出稿件需要修改頁次。」我們相信這樣的事前溝通，可以避免掉許多不當的審查。

(三) 建立評審黑名單：筆者參與各種審查，主辦的教授，甚至承辦人，通常心中自有黑名單，每推薦到某些人，大家就面有難色，最後在百般暗示、明示之後，建議大家不要推薦他們。黑名單當然是下下策，不得已才用，但無可諱言地，它可以避免掉一些我們最不願意見到的麻煩。惡質評審一旦經編委會討論，決議放棄其審查意見，其情節嚴重者則列入黑名單，不再邀請審查，直到有新的證據指出，該評審已改善其拖延、過於抽象、含糊、精簡，甚至口氣惡劣的審查方式。筆者認為，這樣的黑名單牽涉重大，難以制度化運作，也許往往只能以前一任主編口傳下一任主編的方式傳承了。

至於投稿者如何對抗惡質評審？如果各期刊能建立正式申訴制度，而被評審誣指為違背倫理，或評審寫兩三行就胡亂當人，當然可以據理提出申訴。即使所投稿期刊未能建立正式申訴制度，從筆者提供的例子可知，據理力爭提出申訴，也有成功的機會。我們相信台灣的學術界仍是講道理的地方，如果申訴有理，相信多數期刊會受理申訴的。



參考文獻

孫清山、黃毅志（1996）。補習教育、文化資本與教育取得。台灣社會學刊，19，95-139。

黃毅志（1995）。台灣地區教育機會不平等性之變遷。中國社會學刊，18，243-273。

黃毅志（2008，送審中）。當前國內教育學術期刊編審制度之檢討：教育學者如何在良性互動的學術生態中集體成長？。教育研究與發展。

黃毅志、洪聰敏、黃慕萱、鄭燿男（2008）。國內教育學門（含體育、圖書資訊領域）學術期刊評比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NSC96-2420-H-143-001）。

作者簡介

黃毅志，國立台東大學教育學系（所）教授

hungeg@nttu.edu.tw

Yih-Jih Hwang,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曾世杰，國立台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授

tjeng@nttu.edu.tw

Shih-Jay Tzeng,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致謝：本文為國科會委託專題計畫（NSC96-2420-H143-001）部份成果。能完成本文必須感謝教育學門召集人陸偉明、柯華葳教授，承辦人楊李榮先生的指正，以及研究助理李承傑、林慧敏的協助。



附錄：給××××主編的信

××××主編：

拙作「****」，投稿貴刊八個月後，為第三審退稿，退稿理由在信上只有三行，讓筆者歎為觀止，審稿內容也令筆者啼笑皆非（見下面筆者對審稿教授所有意見回覆書）。根據筆者所知：許多期刊主編或編委會遇到這樣不負責的評審，都會將這樣的評審意見視為無效而重新送審，不知貴刊是否也可做同樣的處理？

後學 黃毅志敬上 0921-116898

對審稿教授所有意見回覆書（節錄）

審稿教授意見	作者回覆
1. 本文未有明確撰寫之研究目的，因此其研究目的僅能從題目推敲，此非正式期刊論文之適宜格式。	本文初稿已在前言指出「本研究主要探討****與針對本土所建構的****相較，究竟如何？」，已很清楚指出研究目的，只是沒用研究目的之字眼。若一定要用研究目的之字眼，很簡單，改成本研究目的主要探討……即可。
2. 本文或許具有「局部性」之實用性價值，但學術研究性質過淺，尤其與本學報之論文品質有所落差，故不宜刊登。	略
3. 本文可重新檢視修飾，尤其論理邏輯與相關用詞	筆者重新檢視全文，並沒發現「論理邏輯與相關用詞宜大幅檢修之處」，主要是發現幾個錯字、漏字，如評本文為「修改後刊登」的審稿教授1所指出。將本文退稿的審稿教授應明確指出本文何處「論理邏輯與相關用詞宜大幅檢修後」，讓筆者知錯能改；子曰：「知錯能改，善莫大焉」。

